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姚舍路（孙武路-北塘路-陈华路）道路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姚舍路（孙武路-北塘路-陈华路）     |
| 发包人名称     |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250000.00元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彭乐高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 1 甲方责任

1. 1.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

1. 1. 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 1. 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试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封样、送样等工作，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 1. 4 甲方应授权取样员、送样员、见证员及检测报告接收代表，如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 1. 5 当工程进度中，有需要增加或变更检测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 1. 2 乙方责任

1. 2.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实验室承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交甲方检测报告接收代表或按本合同中甲方的联系地址邮寄送达。

1. 2. 2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1. 2. 3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及有关单位联系。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 2. 4 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1. 2. 5 当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提出需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1. 2.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有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 二、违约责任、失误责任

2.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2 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误工、延期，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检测费 2 倍的赔偿责任。

2.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三个月以上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时结算检测费。

2. 4 甲方对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价格已充分了解。

2. 5 甲方收到委托费用清单之日起 7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费用清单，应按委托费用清单结算。

2. 6 如甲方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日期支付检测费的，不再享受优惠收费待遇，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并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乙方损失；甲方逾期付款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检测费总额的 30% 赔偿乙方损失。

2.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该单项检测费用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确认的检测收费标准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主文手写体无效。

本合同乙方已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0512-65867771

传 真：0512-65860337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相城支行

帐 号：3220199743605150842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2. 工程建设地点：太湖度假区
3. 工程造价：约 2000 万
4. 建设单位：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工程监理单位：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工程质监单位：苏州太湖度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二、检测内容

工程验收所需所有检测项目：

1. 市政检测

### 三、检测费用

- 1、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以：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

《江苏省建设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

《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7]71 号）

以上收费标准中不包含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参照周边地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共同协商定价。

- 2、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为准。

- 3、检测费用结算：单价固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70% 计费。

检测费用 = 检测数量 × 单价 × 70%。

费用支付：经测算检测费约 25 万，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工程检测清单，付款方在收到之日起 十五 日内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 4、结算单位：检测费用由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

四、甲方项目联系人：戴天洪，联系电话：13773107979

乙方项目联系人：宗柏成，联系电话：15962121995

五、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组成。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C (2018) 0 号

7X)C-20180040

工 程 名 称：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甲 方（委托方）：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 1 甲方责任

1. 1.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

1. 1. 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 1. 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试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封样、送样等工作，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 1. 4 甲方应授权取样员、送样员、见证员及检测报告接收代表，如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 1. 5 当工程进度中，有需要增加或变更检测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 1. 2 乙方责任

1. 2.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实验室承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交甲方检测报告接收代表或按本合同中甲方的联系地址邮寄送达。

1. 2. 2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1. 2. 3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及有关单位联系。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 2. 4 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1. 2. 5 当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提出需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1. 2.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有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 二、违约责任、失误责任

2.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2 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误工、延期，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检测费 2 倍的赔偿责任。

2.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三个月以上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时结算检测费。

2. 4 甲方对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价格已充分了解。

2. 5 甲方收到委托费用清单之日起 7 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委托费用清单，应按委托费用清单结算。

2. 6 如甲方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日期支付检测费的，不再享受优惠收费待遇，乙方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并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乙方损失；甲方逾期付款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检测费总额的 30% 赔偿乙方损失。

2.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该单项检测费用的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确认的检测收费标准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主文手写体无效。

本合同乙方已加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孙武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0512-65867771

传 真：0512-65860337

开户银行：建行苏州相城支行

帐 号：3220199743605150842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2. 工程建设地点：太湖度假区
3. 工程造价：约 2000 万
4. 建设单位：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施工单位：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工程监理单位：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工程质监单位：苏州太湖度假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二、检测内容

工程验收所需所有检测项目：

1. 市政检测

### 三、检测费用

- 1、本工程检测费用的单价以：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

《江苏省建设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

《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7]71 号）

以上收费标准中不包含的检测项目，由双方参照周边地区同类项目收费情况共同协商定价。

- 2、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为准。

- 3、检测费用结算：单价固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70% 计费。

检测费用 = 检测数量 × 单价 × 70%。

费用支付：经测算检测费约 25 万，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工程检测清单，付款方在收到之日起 十五 日内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 4、结算单位：检测费用由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

四、甲方项目联系人：戴天洪，联系电话：13773107979

乙方项目联系人：宗柏成，联系电话：15962121995

五、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与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组成。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JC (2018) 0 号

7XJC-20180040

工 程 名 称：姚舍路（孙武路-陈华路）工程检测

甲 方（委托方）：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 合 2018 年 6 月 25 日



## 关于竣工验收证明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竣工验收的范围内，故无法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特此说明。

苏州市中信节能与环境检测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8月